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
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拟定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117）。2017年12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软件”）提交的《关于向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现将增加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017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财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2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问询函所关注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及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议案中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效率，公司控股股东神码软件提议将上述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码软件持有公司 389,540,11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43%。公司董事会认为，神码软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3%，符合相关规定对于临时提案人资格的条件。神码软件本次提交临时提案的程序和提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审议事项不变。鉴于本次新增临时提案情况，公司董事会现将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12 月 27 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2 月 27 日 15:00 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

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 59 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首长接见厅（香山公园东门外）。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议案》；

(4)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4.01 交易方式、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 4.02 交易对价及定价方式
- 4.03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4.04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0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4.06 发行数量
- 4.07 锁定期安排
- 4.08 过渡期间损益
- 4.09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4.10 业绩承诺及补偿
- 4.11 应收账款及奖励对价的特别约定
- 4.12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4.13 上市地点
- 4.14 决议的有效期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4.15 发行方式
- 4.16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4.17 发行对象
- 4.18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4.19 发行数量
- 4.20 锁定期安排
- 4.21 募集资金金额
- 4.22 募集资金用途
- 4.23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4.24 上市地点
- 4.25 决议的有效期

(5)《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构成重

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9)《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2)《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3)《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财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其中第(4)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三) 议案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均已经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四) 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5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需逐项表决）	-
4.01	交易方式、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
4.02	交易对价及定价方式	√
4.03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4.04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0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4.06	发行数量	√
4.07	锁定期安排	√
4.08	过渡期间损益	√
4.09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4.10	业绩承诺及补偿	√
4.11	应收账款及奖励对价的特别约定	√
4.12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4.13	上市地点	√
4.14	决议的有效期	√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需逐项表决）	-
4.15	发行方式	√
4.16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4.17	发行对象	√
4.18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4.19	发行数量	√
4.20	锁定期安排	√
4.21	募集资金金额	√
4.22	募集资金用途	√
4.23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4.24	上市地点	√
4.25	决议的有效期	√
5.00	《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3.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财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五）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8 号楼神州信息大厦五层资本证券部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8 号楼神州信息大厦五层资本证券部

邮编：100080

联系电话：010-61853676

传真：010-62694810

联系人：王燕 孙端阳

电子邮箱：dcits-ir@dcits.com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神码软件《关于向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 3、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360555 , 投票简称: “神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和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它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17 年 1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5:00, 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我单位（本人）出席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委托人（盖章）: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25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需逐项表决）	-			
4.01	交易方式、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			
4.02	交易对价及定价方式	√			
4.03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4.04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0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4.06	发行数量	√			
4.07	锁定期安排	√			
4.08	过渡期间损益	√			
4.09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4.10	业绩承诺及补偿	√			
4.11	应收账款及奖励对价的特别约定	√			
4.12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4.13	上市地点	√			
4.14	决议的有效期限	√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需逐项表决）	-			
4.15	发行方式	√			
4.16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4.17	发行对象	√			
4.18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4.19	发行数量	√			
4.20	锁定期安排	√			
4.21	募集资金金额	√			
4.22	募集资金用途	√			
4.23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4.24	上市地点	√			
4.25	决议的有效期限	√			
5.00	《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3.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财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 注：1、请在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必选一项；
-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否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